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3-033 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吴浩先生的辞职报告。吴浩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浩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吴浩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吴浩先生为公司经营与发展所做出的努力与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吴浩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吴浩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履行董事补选程序。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3-034 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号)。

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已将 3,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号)。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已将剩余的 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3-035 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

●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56 万元到 7,488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2,496 万元到 3,328 万元，同比增加 60%到 80%。

● 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68 万元到 6,286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976 万元到 2,694 万元，同比增加 55%到 7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56 万元到 7,488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2,496 万元到 3,328 万元，同比增加 60%到 80%。

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68 万元到 6,286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976 万元到 2,694 万元，同比增加 55%到 75%。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6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92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9 元。(注：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实施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的规定调整后 2022 年半年度每股收益由 0.13 元调整为 0.09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服务器托管服务。随着终端客户的业务需求逐步提升，公司已经投入运营的数据中心机柜逐步上电，推动了公司经营业绩的同比增长。

五、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六、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3-037 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升级及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在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3-036 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港”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6 名，实到 6 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号)。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号)。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推荐王信菁女士、宋志刚先生、张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信菁女士、宋志刚先生、张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王信菁女士、宋志刚先生、张宇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信菁女士为公司总裁(王信菁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王信菁女士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号)。

五、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1 号)。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王信菁女士，1977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会计师，2023 年 7 月加入数据港，现任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

王信菁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宋志刚先生，1981 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历任中南控股集团项目副经理，远大中国集团工程副总经理，中驰控股集团工程总经理、公司合伙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总经理、副总裁。

宋志刚先生与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张宇先生，1987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公司战略客户及业务发展部总经理。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中国联通上海市分公司高级项目经理，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行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小红书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采购负责人。

张宇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3-038 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云创互通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以下简称“云创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创项目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 275,845,137.80 元；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为 277,185,907.70 元。

● 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275,845,137.80 元(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投资廊坊项目建设。廊坊项目计划总投资 151,090.56 万元，预计正常投产收益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公司投资廊坊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9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361,49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46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692,149,095.40 元。

公司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代收募股缴款，实际收到缴纳的筹资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 1,668,459,008.06 元(已扣除财务顾问费和承销费人民币 23,690,087.34 元)。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由中信证券汇入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310066580013001747883 的人民币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1,692,149,095.40 元扣除公司为发行股份所支付的财务顾问费、承销费、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25,445,740.25 元(其中增值税进项税额 1,416,379.41 元，不含税发行费用为 24,029,360.8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66,703,355.15 元。

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师报字 [2020] 第 ZA15555 号《验资报告》。公司收到中信证券缴纳的筹资资金净额人民币 1,668,459,008.06 元，实际支付了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72,615.64 元，与《验资报告》披露的中介费及信息披露费人民币 1,755,652.91 元的差异，系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983,037.27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67,686,392.42 元。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JN13-B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27,359.83	20,200.00	南通数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ZH13-A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27,566.78	27,550.00	杭州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3	云创互通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75,208.55	73,600.00	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4	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52,000.00	52,000.00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82,135.16	173,350.00	

“JN13-B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及“ZH13-A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已结项，公司分别进行了信息披露。详细内容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21 年 6 月 12 日《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号)和 2023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号)。。

在综合考虑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云创项目进行结项并拟将云创项目结项后的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全部用于公司“廊坊项目”。

公司投资建设廊坊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及时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对上述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和使用。

(三)本次结项后募投项目专户处理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277,185,907.70 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简称	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
专户一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	310066580013001747883	111.65
专户二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	98400078801500002463	13.08
专户三	南通数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455980255878	0.97
专户四	杭州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0000044305000101232903	8.38
专户五	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	03004242307	27,584.51
专户六	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	98400078801700003158	0.00
专户七	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95508802293797000139	0.00
专户八	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0000042813931031048859	0.00
专户九	杭州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0000044305031031048972	0.00

本次结项后对募集资金专户做如下安排：

专户一、专户二的开户主体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结项后该专户继续保留。专户三的开户主体为“南通数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主体为“JN13-B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因项目前期已结项，公司计划将该专户注销，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将在专户余额全部转入基本户后注销专户。专户四的开户主体为“杭州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主体为“ZH13-A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因项目前期已结项，公司计划将该专户注销，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在专户余额全部转入基本户后注销专户。专户五的开户主体为“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与结项后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不一致，因此专户中的全部募集资金节余余额(含利息等)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全部转入新项目专户；后续节余资金，即销户时产生的利息等转入基本户后注销专户。专户六、专户七、专户八的开户主体为“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是募集资金理财专户，与结项后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不一致，因此专户中的全部募集资金节余余额(含利息等)全部转回原募集资金专户五后注销专户。专户九的开户主体为“杭州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募集资金理财专户，与结项后的实施主体不一致，因此专户中的全部募集资金节余余额(含利息等)全部转回原募集资金专户四后注销专户。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云创项目已经实施完毕，上述募投项目具体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实际募得募集资金金额注 1(1)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注 2(2)	利息收入金额注 3(3)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4)=(1)-(2)+(3)	节余募集资金
云创互通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73,600.00	66,920.33	40,619.21	1,283.39	27,584.51	27,584.51

注 1：系公司实际募得募集资金低于计划投资金额导致。

注 2：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包含银行手续费支出。

注 3：利息收入为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及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云创互通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实施完毕。云创项目原规划在北京市建设符合国际水平、绿色节能的高品质零售型云计算数据中心。2021 年，公司收到客户的数据中心需求意向，有意就本项目进行整体租赁，经公司综合比较及评估，公司接受该需求并采用定制批发型业务模式进行项目开展，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1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数据中心需求意向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编号：2021-023 号)。由于该项目采用定制批发型业务模式进行开展，公司根据终端客户对于数据中心技术参数及定制标准要求进行项目投资建设，因客户对数据中心技术架构需求不同导致项目投资具体内容发生变化，项目实际投资总额较预计投资总额产生一定节约。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拟将云创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75,845,137.80 元(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投资“廊坊项目”。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河北省廊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廊坊项目，建设符合国际水平、绿色节能的数据中心，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及核心区域主业战略布局，项目预计总投资 151,090.56 万元，项目预计正常投产收益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具体详见 2022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投资廊坊项目的公告》(编号：2022-028 号)。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廊坊项目。

2.建设地点：河北省廊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经营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廊坊市京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廊坊市沃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福自动化”)共同经营。

4.经营模式：拟由京云科技和沃福自动化共同作为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项目交付后，由项目公司或公司与客户签订相关数据中心服务合同。

5.项目规模：整体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50 亩，建筑面积约 6.9 万平方米，规划建设数据中心楼 3 栋，运维办公楼 1 栋，门卫室 1 座，预计规划建设机柜约 8,800 架(机柜平均功率密度为 5KW)。

6.建设范围：数据中心(包括外市电、基础机电设施工程及设备等)及其配套的附属用房，包括但不限于 IT 机房模块及动力机房、变配电室、ECC 及其他辅助用房等。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建设、运行该数据中心投资项目所需的能评批复、电力备案、土地使用权、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前置手续，并完成项目投资前期所需的设计等工作。

(二)项目经济效益分析及资金使用计划

预计总投资额 151,090.56 万元，具体如下：

数据中心投资	金额(万元)
一、机柜建设总成本	96,739.18
1.设备投资	44,071.91
2.工程投资	52,667.27
二、厂房建设(含外市电工程)	44,496.44
三、建设期间管理费及其它	8,063.56
四、建设期借款利息	1,791.38
数据中心总投资	151,090.56

廊坊项目建成并顺利销售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经测算，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IRR)10.01%(该收益率为根据公司自有财务模型并结合公司历史管理经验估算)。

廊坊项目共分为“京云科技”和“沃福自动化”两个项目备案主体，该项目由京云科技和沃福自动化共同负责建设及运营管理，根据各方的备案情况及实际投资计划，未来拟投入节余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主体	投资范围	计划投资总金额(万元)注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沃福自动化	厂房建设(含外市电工程)、建设期间管理费及其它	44,996.44	12,000.00
京云科技	机柜建设(设备投资、工程投资等)、建设期间管理费及其它	104,308.74	15,584.51

注：该金额未包含建设期借款利息；实际投资主体及金额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适当调整。

四、项目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市场前景

1.数字经济助推 IDC 规模持续增长

2022 年初，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科学擘画了“十四五”时期乃至更长时期我国数字经济发展的全新蓝图。数据中心是数字经济的重要基础设施，为我国产业数字化转型和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的提升发挥重要作用。《“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指出，2020 年我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GDP)比重达到 7.8%，“十四五”时期，我国数字经济要转向深化应用、规范发展、普惠共享的新阶段，目标到 2025 年，数字经济迈向全面扩展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0%。数字经济发展速度之快、辐射范围之广、影响程度之深前所未有，正推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深刻变革，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在数字经济与云计算的驱动下，在碳中和、东数西算等政策支持引导下，数据中心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根据科智咨询数据，2021 年，中国整体数据中心业务市场总体规模突破 3,000 亿元，达到 3,012.7 亿元，同比增长 34.6%。未来，中国数据中心业务市场资源将进一步整合，市场规模增速逐步放缓，预计到 2024 年，规模将达到 6,122.5 亿元，2022-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15.9%。数据中心机柜规模稳定增长的同时，市场供给也向布局更加均衡、规模效应更加明显、绿色化水平更高的方向逐步发展。

2. 东数西算正式启动引导合理化布局

2021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四部委联合印发《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初步提出构建数据中心、云计算、大数据一体化的新型算力网络体系，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发展数据中心集群，引导数据中心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发展。2022 年 2 月，四部委再次联合印发通知，同意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内蒙古、贵州、甘肃、宁夏 8 地启动建设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并规划了张家口、长三角、芜湖、韶关、重庆、天府、贵安、和林格尔、庆阳、中卫 10 个国家数据中心集群。至此，全国一体化数据中心体系完成总体布局设计，“东数西算”工程正式全面启动，我国数据中心的未来发展向合理布局、优化供需、绿色集约、互联互通的新格局迈进。

3. 项目建设符合公司主业发展需求

结合前述行业情况，近年来，随着国内云计算、互联网的持续快速发展，国内的信息化发展日趋成熟，引发了 IT 和互联网革命的新时代，信息产业与其他产业的融合步伐加快，促进了国内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

北京市作为我国经济、文化、政治中心，其信息化发展水平居世界前列，带动相关信息技术与基础设施行业需求与日俱增；而国内一线城市土地、电力资源稀缺，加之政策监管趋严，数据中心的供给已经趋近饱和，供需失衡带动了数据中心行业在一线周边城市的快速发展；公司在河北省廊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廊坊项目，建设符合国际水平、绿色节能的数据中心，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及核心区域主业战略布局。

项目若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数据中心领域的主营业务规模，并实现公司在战略发展区域的持续布局，为公司后续在核心业务领域的持续拓展奠定扎实的基础，拓宽客户群体，打造多元化的客户形态，从而进一步拓展企业核心竞争优势及影响力。

(二)风险提示

1.融资风险

廊坊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且需要一定的自有资金投入，目前公司融资主要依赖于银行贷款，渠道相对单一，未来银行贷款政策变化及贷款利率波动，都会造成公司项目融资产生影响，或将直接影响项目运作进度。

应对措施：后续公司将积极探索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利用债务性融资工具等方式进行项目融资，并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做好资金安排计划表，确保项目所需资金及时到位。

2.建设风险

廊坊项目为公司在河北地区投资建设的项目，需根据当地的规则进行施工建设，并对于工程节点、建筑风险需要进一步评估和分析，对于项目按期完工存在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充分利用公司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及扎实的项目管控能力，互帮互助、优势互补，共同确保项目按时完工交付。

3.销售及运营风险

廊坊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于销售模式的确认需要综合评估和判断，不同的销售模式均会对项目盈利情况造成影响，项目进入运营服务期限后，服务期内服务质量、系统可用性和稳定性、客户满意度等，对运维服务的应收会产生直接影响，也为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与属地运营商开展沟通与合作，加强环京地区销售团队建设；在项目进入运营服务期后，进一步加强系统运营的人力和物力投入，以保障安全、稳定、可靠的运维环境。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将云创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是公司结合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程序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将云创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安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升级及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无异议，前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备查文件

1.《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3-039 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在公司董事会授权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风险低、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因此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的产品。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运行及项目建设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转和项目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进行。通过对部分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运行及项目建设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3-040 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管理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企业内控体系，经董事长罗岚女士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王信菁女士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王信菁女士简历见附件。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审议并充分了解王信菁女士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后，认为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工作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总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王信菁女士没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